

桃園市復興區生活回饋金自治條例 修正案總說明

桃園市復興區生活回饋金自治條例，自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頒布後，施行已 10 年，並於 113 年將名稱修訂「桃園市復興區生活回饋金自治條例」。

現為使回饋金之預算及回饋期間相符，擬修正相關條文，本次計修正 1 條條文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修正條例用字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、第四條)